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7 年推免生 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东大教字〔2019〕48号）和学校 2027 年推免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7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集体审议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学院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学院拟推免结果等重要事项。

组 长：朱万成 艾国生

副组长：陈 猛 刘婉婷

成 员：于庆磊 姜宇飞 贾 蓬 徐 帅 高 鹏（以姓氏笔画为序）

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组织工作。

组 长：陈 猛 刘婉婷

成 员：王延邦 谭义凡 王 茵 刘卓娅 顾 亮 韩 涛

二、推荐基本条件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系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 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 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受处分记录。

(六) 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七) 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三、名额分配

(一) 分配原则

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对优势学科专业给予适当倾斜支持。普通类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国家推免政策、学校人才培养需要及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等因素分配。两年制辅导员、支教团、创新特长、工程硕博类推免生由学校统一遴选，不在学院名额范围内。

(二) 名额分配

在学校规定上报遴选名单截止日期前，若某专业推荐人数低于推荐名额时，可将剩余名额调剂到推荐人数高于推荐名额的专业。

在学校规定上报遴选名单截止日期前，普通类推免生若放弃推免资格，可由学院在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中递补。

2023 级各专业普通类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

专业	学生数	推免名额	未来技术学院专项名额
采矿工程（创新实验班）	21	4	1
智能采矿工程	33	8	1
矿物加工工程	58	15	
安全工程	52	13	
资源勘查工程	56	12	

土木工程	106	30	
测绘工程	55	15	
环境工程	32	7	
智能采矿工程（深部工程 与智能技术本博贯通班）	16	13 按学校有关要求单列执行	
合计	429	117	2

四、推免生资格申请条件及遴选办法

（一）普通类推免生

1. 申请条件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

2. 遴选办法

普通类推免生资格按照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由高到低确定。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W1）×85%+综合评价成绩（W2）×15%，
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评价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1）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成绩=(GPA+5)×10。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前三年总平均学分绩点 GPA（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由教务系统统一计算并发布。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按照《东北大学本科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18〕106 号）文件规定计算得出。

（2）综合评价成绩

综合评价成绩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给出，包括对学生学术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的评价。学术研究能力主要以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为准；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考核以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成果为准；综合素质测评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是遴选推荐的首要依据，考查学生的现实表现，包括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的学生不具备推免资格。

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可优先推荐，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校级荣誉称号包括：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二）创新特长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由创新创业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三）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由学生工作处具体组织实施。

（四）支教团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由学校团委具体组织实施。

（五）工程硕博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由卓越工程师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注：学生在校期间，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有且仅有一次参与推免生遴选资格。

五、普通类推免生遴选工作安排

（一）申报流程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明确是否参加普通类推免。有意向参加普通类的学生，填写附件 1《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参加普通类推免申请表》。

2. 符合基础条件但自愿放弃普通类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填写附件 2《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放弃普通类推免资格承诺书》。

以上材料由本人签字后，携带身份证或学生证，交至资土学院教学办（王老师、韩老师，采矿馆 218 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6 日（星期日）9:00-15:00，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普通类推免遴选资格。

（二）推免资格确定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查，并依据实施细则和推免名额确定拟获推免资格学生名单。

（三）公示程序

拟获推免资格学生名单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以联系教学办相关教师。

六、咨询和监督渠道

对推免工作有疑问的，可向学院教学办咨询。在材料公示期间，学生如对公示信息和结果有异议，应先申请复核。联系方式：024-83687121，邮箱：

wangyanbang@mail.neu.edu.cn。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受学院纪委全程监督。若在推免工作中发现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可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向学院纪委反映。

联系人：冯老师

电 话：024-83681548

邮 箱：fengwanjun@mail.neu.edu.cn

七、其他事项

（一）拟推荐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校教务系统、国家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进行信息确认和注册报名。

（二）获得推免资格学生需填写《推免志愿确认及承诺书》，学院不再为其办理出国留学、就业等各种手续证明材料。

（三）学生在校期间，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有且仅有一次参与推免遴选资格。

（四）对于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

将相关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入学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对于拟录取后至本科毕业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推免生，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报拟录取该生的招生单位，由招生单位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对于本科毕业后至研究生入学前出现上述情况的，招生单位应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六）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东北大学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文件以及教务处最新通知精神执行。

附件 1：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参加普通类推免申请表

附件 2：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放弃普通类推免资格承诺书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参加普通类推免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绩点/排名		排名比例	
四级成绩		有无违纪	
本人承诺	我经过充分慎重考虑，自愿申请参加学院推免综合考核，申请后不再更改。因不遵守以下承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无论何种原因，本人绝不中途放弃综合考核和推免生资格，不再办理出国留学、就业等手续（如成绩单及学籍证明等）。 二、已知晓“有且仅有一次参与推免遴选资格”，承诺不重复报名。 三、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可靠，绝无造假。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放弃普通类推免资格承诺书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绩点/排名		排名比例	
四级成绩		有无违纪	
本人承诺	本人经过充分慎重考虑,自愿放弃普通类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资格,选择后不再更改。 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无论何种原因,本人因不遵守上述选择和承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学院和学校无关。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